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屋宇署巡查分間單位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 2017 及 2018 年度，發現有違規分間工程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 (b) 在 2017 及 2018 年度，違規之處經糾正的分間單位，佔全部分間單位的比率分別為何？如未達至 100%，其原因為何；及
- (c) 屋宇署有何措施能提升該比率？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 (a) 在 2017 及 2018 年發現有建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分別為 266 及 604。
- (b) 及(c) 屋宇署沒有就分間單位的總數編製統計數字。在 2017 及 2018 年已糾正建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分別為 253 及 249；這些數字未必與上文(a)段的數字對應。

當查明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須予以取締建築違規之處，屋宇署會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截至 2018 年年底，在 2017 及 2018 年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發出的清拆令中尚未獲遵從的數目分別為 189 及 487。屋宇署會繼續跟進未獲遵從的清拆令，包括對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

至於工業樓宇內被用作住用用途的分間單位，屋宇署亦會向業主發出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要求中止有關住用用途。如命令未獲遵從，

屋宇署會對有關業主提出檢控和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以封閉有關處所，並考慮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

屋宇署會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分間單位的建築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此外，屋宇署會繼續加強有關樓宇安全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及在社會培養樓宇安全文化。

- 完 -